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 号《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4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781,3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61.87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43,039.8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此项目投入 42,925.26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实施。

2、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利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预计 5,612.20 万元）用于购买毗邻公司新厂区（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该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实施。

3、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预计 4,344 万元）购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该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实施。

4、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年产 50 万套 LED 车灯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套 LED 车灯及配套项目”。该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正在实施。

5、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投资建设子公司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该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正在实施。

6、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子公司车灯工厂建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前次节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128.32 万元（含追加部分）投资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建设。该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正在实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571.55 万元（含利息收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即在 1 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该额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每半年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期的理财合作方名称、产品类型、期限、收益情况等信息。

6、开设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开设专用结算账户，该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36801511010000779
江南银行常州三井支行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32041108012010000165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32001628436059106058
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82600188000137602
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324006030018120167189

五、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报请总经理批准。

2、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

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收益。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金额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星宇股份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星宇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对星

宇股份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八、上网附件

（一）《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